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37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泳勝
訴訟代理人　袁慧珊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莊茵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枝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6,808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玖仟零壹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書記官　吳雅真